



全国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教材



马洪军 主编

社会林业

● 林业专业用

中国林业出版社

编写人员名单

主 编 马洪军

副主编 刘晓春

编 者 (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洪军 (云南省林业学校)

刘英杰 (云南省林业学校)

刘晓春 (黑龙江省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周小华 (福建省林业学校)

陆湘芸 (广西林业学校)

林爵平 (广东省林业学校)

主 审 赖庆奎 (西南林学院)

吕 星 (云南省地理研究所)

林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规划教材

出版说明

为了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精神,落实《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中提出的职业教育课程改革和教材建设规划,根据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和国家林业局人事教育司的要求,林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林指委)组织力量,规划编写了林业、园林、木材加工等 3 个教育部重点建设专业的教材。根据应用范围广、发行量大的原则,确定了 14 门课程作为首批出版的林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规划教材,从 2002 年秋季起,陆续提供给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选用。

首批出版的林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规划教材是根据林指委审定通过的林业、园林、木材加工专业专门化课程的教学基本要求编写的,并经林指委组织的教材审定专家委员会审定通过。林指委规划教材全面贯彻了素质教育思想,从社会发展对高素质劳动者和中初级专门人才需要的实际出发,注重对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进行培养,反映了“四新”要求,体现了职业教育的特色,有很强的实用性,适合于中等职业学校有关专业使用。

希望各中等职业学校积极推广和选用林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规划教材,并在使用过程中,注意总结经验,及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使之不断完善和提高。

林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02 年 7 月

前 言

《社会林业》是林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规划教材之一。它是根据林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面向二十一世纪课程改革及林业专业整体改革方案”的要求，在修订的社会林业课程教学的基础上，结合各职业学校的特点及学校所在地域开展社会林业活动的情况而编写的。

本教材由马洪军任主编、刘晓春任副主编。其编写分工如下：

马洪军编写绪论的一部分，第一章的第一、二、四节，第二章的第一、二节，第四章，第六章，并负责全书的统稿；刘晓春编写第七章；陆湘芸编写第三章、第五章；周小华编写第八章；刘英杰编写第九章、第十章；林爵平编写绪论的一部分，第一章的第三节、第二章的第三、四节。第十一章由马洪军、刘英杰收集和整理。

本教材由西南林学院赖庆奎副教授、云南省地理研究所吕星副研究员担任主审，还特邀请云南省林业勘探设计院社会林业研究室何丕坤高级工程师作为教材编写指导。三位专家在教材的编写和审稿过程中给予了具体指导，在这里表示衷心感谢！另外，还得到云南省林业学校李学新、孙维、段家冠、张巍等老师在具体章节上的帮助，在此也一并感谢！

由于社会林业是一门正在发展中的新兴学科，加之时间关系以及编者水平所限，书中错误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批评指正。

编 者

2002年6月

目 录

林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规划教材出版说明

前言

绪 论	(1)
第一章 社会林业的概念及产生背景	(8)
第一节 社会林业产生的背景	(8)
第二节 社会林业的概念与内涵	(11)
第三节 社会林业的特点和意义	(13)
第四节 社会林业关注的几个问题	(15)
第二章 社会林业的社会学基础知识	(24)
第一节 社会学基本概念和内容	(24)
第二节 社会学基本理论在社会林业中的应用	(30)
第三节 乡村社会学在森林资源管理中的应用	(32)
第四节 社会林业与可持续发展	(33)
第三章 社会林业中的林业产权	(36)
第一节 林权的概念与特点	(36)
第二节 我国林权管理的演变历史及现状	(38)
第三节 我国林权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5)
第四节 林权纠纷及解决的途径	(47)
第四章 社会林业的组织与管理	(53)
第一节 组织与管理的含义	(53)
第二节 社会林业的组织类型及功能	(54)
第三节 现有的社会林业经营管理模式	(57)
第四节 社会林业制度建设	(60)
第五章 社会林业的支撑体系	(66)
第一节 概 述	(66)
第二节 农林复合经营技术	(66)

第三节 社会林业中的乡土知识与技术	(76)
第四节 社会林业的外部环境支持系统	(79)
第六章 社会林业分析技术	(89)
第一节 概 述	(89)
第二节 经济分析技术	(90)
第三节 市场分析	(97)
第四节 社会评价	(102)
第七章 社会林业调查评估	(106)
第一节 概 述	(106)
第二节 问卷调查法	(108)
第三节 乡村快速评估法	(112)
第四节 参与性农村评估法	(120)
第五节 性别分析法	(123)
第六节 社会林业调查技术与工具的应用	(128)
第七节 社会林业调查的组织与管理	(150)
第八章 社会林业调查资料的整理、分析与报告的撰写	(156)
第一节 社会林业调查资料整理与分析的目的与意义	(156)
第二节 社会林业调查资料整理的方法及分析技术	(158)
第三节 社会林业调查报告的格式与要求	(170)
第九章 社会林业项目周期管理	(179)
第一节 概 述	(179)
第二节 社会林业项目设计的逻辑框架	(184)
第三节 社会林业项目规划设计	(187)
第四节 社会林业项目组织与实施	(199)
第五节 社会林业项目建议书的格式	(201)
第十章 社会林业项目的监测与评估	(204)
第一节 概 述	(204)
第二节 社会林业项目监测与评估的内容与指标	(206)
第三节 社会林业项目监测与评估的方法与步骤	(210)
第四节 社会林业项目评估报告的撰写	(222)
第十一章 案例介绍 (社会林业典型案例)	(225)
参考文献	(275)

绪 论

科学技术的高速发展使社会生产力得到了迅速发展。一方面，科学技术的日新月异，大大扩展了人类开发利用大自然的空间能力，强有力地推动了社会经济等方面的发展；另一方面，由于人们忽视了经济、生态、社会之间的关系，过度使用资源，破坏了自然界生态环境，以致破坏生态系统的平衡，同时造成了资源的浪费和枯竭，反过来，又制约了社会和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当前世界正面临着人口与资源、生态与经济、环境与发展、价值与取向等一系列的挑战与战略抉择，所以，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生态环境的保护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已成为关系人类命运和前途的研究焦点。

随着全球生态意识的觉醒、环境危机感的增强、森林价值观念的转变，林业遇到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全社会已开始认识到森林生态系统和林业在解决全球问题和人类困境中的社会地位和作用。林业正向着生态化、社会化、产业化和综合化的趋势发展。当然林业也正面临着严重的挑战：一方面，人类越来越深刻地认识到森林的价值和作用，提高了林业的社会地位和作用；另一方面，挑战来自人们对林业和森林重要性不断变化着的认识，促使人们重新认识林业，思考林业将如何发展。不论是挑战还是机遇都来自社会，来自自然资源和环境的变化，来自社会对林业的正反两个方面的作用。在林业日益社会化的今天，如果林业只研究技术和自然方面，显然是不够的。因为，从当前广泛调查的林业问题中可以看出，涉及到林业政策的根本问题主要不是或至少不全是林业技术问题。例如，像大面积出现的林地、林木退化的现象，从表面上看，好像是一个技术问题、栽培制度问题，但是仔细深究起来，可以看出，任何一种栽培制度却是特定社会经济条件下的产物，是一种社会力量的驱使和作用的结果。因此，在研究林业时必须把林业问题作为一个社会问题。

一、作为一个社会问题的林业

林业活动过去一直被纳入自然科学范畴，而林业活动的主体——社会行

为，却一直没有引起重视。然而也正是它才能解决诸如为什么农民不愿意栽树，如何从“要我栽”变成“我要栽”，为什么农民经营林业得不到实惠等问题。森林作为一种重要资源与生命的支持系统，它涉及到社会的方方面面，以致造成各个阶层、各个部门权力的争夺和种种利害关系等问题，所以，我们在从自然、生态、经济角度研究林业的同时，必须要用社会学的眼光来研究林业、研究社会行为与林业的关系。从这个角度加以研究可以看出：

(1) 森林问题已经涉及到环境与发展的全部问题 历史的发展、人类的进步、森林的未来植根于社会，解决林业问题不仅要有技术的、经济的可行性，而且要考虑社会和政治的可接受性。

(2) 林业问题已提高到森林生态系统经营的高度 人是森林生态经营的主体，必须重新审视人在森林生态系统经营管理中的地位和作用。人具有自然与社会的双重性，环境也具有自然与社会的双重含义。林业工作者只有用社会学方法通过良好的沟通方式和有效的研究去分析社会群众的意向，才能在决策中反映社会的要求。林业工作者还应当从历史的角度，去研究从人类与森林生态系统在需求关系上的演变，以及从生态系统的结构与功能上如何更好地建立起人与森林间的关系和秩序。用什么经营方式去获得期望的森林综合效益；如何从人类社会的需求去解决人类对森林各种效益和需求的冲突；如何控制人类活动对森林生态系统的压力。

森林问题与森林周边的乡村的发展有直接的关系。在林业领域它所面对的是人类社会——森林生物群落——自然环境这样一个复杂的生态系统。所以，如何综合协调生态、经济、社会三方面的关系，需要从社会学、生态学、经济学、管理学等多学科的角度来研究林业与社会的关系。具体讲，就是在考虑林业问题时必须把农村、农业与农民之间的相互关系考虑进去。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上讲，如何评价森林和林业在乡村社会可持续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只有把林业在生态、经济、社会方面的效益和作用发挥好，才是保证乡村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也是完整地理解林业目的和任务的所在。社会林业就是使林业在农村中得以综合发展、协调发展并最终导致可持续发展的一种模式。

综上所述，社会林业的产生正是林业作为一个社会问题的结果。

二、社会林业的发展过程

在社会林业产生的初级阶段，由于人口快速增加而引起的毁林开荒和过度樵采，导致全球范围内森林资源的大面积破坏和质量的下降。基于当时的环境问题，特别是由于社区薪柴的需求而导致森林下降的问题，因此早期的

社会林业活动主要注重发展薪炭林和恢复森林植被。因此,社会林业概念常常被理解为通过增加和保持森林覆盖面积来阻止毁林的一种策略,而不是考虑社区福利和社区的发展等问题。正是由于表象的薪柴问题,使早期的社会林业的主要目标和动机即为造林活动,强调树种的选择、特别是村庄或公有土地上常作为燃料的树木,以此增加薪柴的供给,而不是满足当地对树木及产品的需求。印度是世界上最早开始使用社会林业这一概念的国家。到1978年社会林业这一概念在第八界世界林业大会上被正式确认,从而开始了世界社会林业的新里程。当时对社会林业的定义是:“任何紧密地把当地人民吸引到林业生产活动,为取得经济收入由农户进行的营林、林产加工,以及居住在森林中的部落社会的一些有关活动……。”联合国粮农组织对社会林业所下定义为:“社会林业可以是组织当地群众投身于林业的任何活动形式。”这种活动既可以是家庭为单位的满足农户自身需求的植树,又可以是较大范围内为满足当地林产品需求的林地建设。还包括家庭和其他自给小型单位中的旨在增加收入的林产品活动,也可以是林区群众的其他经济活动。它不包括大规模的森林工业,也排除了仅通过就业机会和工资而使当地受益的林业活动。但它可以是当地群众自己兴办的森林工业和集体林业等。也就是社会林业是以乡村发展为目的的植树造林,包括生产薪柴、木材、饮料等。所以,它的基本宗旨是:依靠当地农民的充分参与来实现森林资源在农村的有效管理和合理利用;充分发挥森林资源在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农业安全生产,提供乡村就业机会,增加家庭收入等方面的综合效益,改善并提高农民生活质量和农村生态环境,将林业同农村发展紧密结合起来。自第八届世界林业大会召开以来,社会林业作为林业发展的一个分支,首先在亚洲发展中国家取得迅速地发展,很快成为这些国家林业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促成林业发展规划的转移,继而社会林业作为当代林业发展的一种新的力量,引起世界各国的高度重视。

值得说明的是,由于各国的国情、林情和经济情况的不同,加上各国林业发展处在不同的阶段,社会林业也处在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过程中,是一个发展中的概念,也是一门发展中的学科。所以,在社会林业的提法、内涵的理解上,甚至在一些具体的做法上也各自相异,但是在对社会林业本质属性认识上,可以说是基本一致的。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森林和林业对于缓和改变乡村地区的贫穷、落后,以及左右乡村社会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2) 要把以林业为基础的活动,转变为农村经济改革有效的动力,强调林业必须与其他行业紧密结合,从“就林论林”的小天地中走出来,通过对

土地、森林资源的有效管理,通过广泛采取农林复合经营技术,使林业和农业、畜牧、水利有机地结合起来,以提高它们的整体效益和发挥它们的综合作用。

(3) 强调农民主体的利益,在此基础上,把广大农民吸引到各项林业经营活动中去,通过全过程参与,使他们真正成为林业的主人,并保证收益的合理分配。为了推动社会林业的发展在政府的积极引导支持下,充分发挥农民自助组织和自我教育的作用,使得独立的、分散的力量和多种合作形式并存,最终将引导生产走向相对集中与规模经营。

以上这些认识,为社会林业的兴起和发展奠定了思想基础。而多元化的社会林业发展模式及其内容,成为社会林业的实践基础。

三、中国开展社会林业的状况及其重要性

中国是历史悠久、文化灿烂的文明古国,其中在农业文化宝库中不乏社会林业的思想、文化和技术。中国古代的农林间作,各种作物的轮作、间作、套作,还有绵延了近千年的杉木农林间作永续经营体系,以及相当于近代庭园林业的“园圃制”,农民自己制定的保护山林的“村规民约”,封山育林制度等,都体现为中国农民智慧的结晶,并可以和近代国外的农林复合经营相媲美。但是,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中国古代这种灿烂的农业文化不仅没有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却一度采取了一种孤立的自我封闭的“就林论林”的经营思想,这既脱离了农村的综合发展,也不符合乡村生产实际的需要。加上1949年以来,林业政策的不稳定、体制多变,原有的经营形式、管理体制、分配方式不仅不能调动广大农民参与林业活动的积极性,相反却在某些方面阻碍着林业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林业政策作了根本性调整,林业正朝着有利于调动乡村农民积极性、有利于乡村农民管理森林的创新精神发挥的方面发展,全国各地涌现了不少乡村农民管理森林资源的好典型,有许多好的经验。所有这些都丰富了中国社会林业的实践内容。

如福特基金会等国际基金组织为在我国引入社会林业概念、开展社会林业活动及项目活动做了大量、积极有效的工作,极大地促成了社会林业思想在我国的传播。在我国广大的社会林业工作者的努力和实践下,在短短的十多年的时间内,社会林业在我国有了长足的进步。社会林业的研究工作、社会林业项目的开展,不仅从理论上,而且从实践上都作了有益的探索。有关的教学、科研与生产单位,在国际合作、国内合作的社会林业项目研究方面都取得了许多成果。也提出了许多待解决的问题,像人口与资源、土地利用

制度、产权纠纷与管理、社会林业的组织形式、群众参与性、社会林业发展中的政府与非政府的作用、农村市场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立以及社会林业与农村可持续发展指标体系的建立与测定等。这些问题的指出，为社会林业的发展，进一步提供了研究的方向与任务。作为发展中国家的中国，农村人口占中国人口的绝大多数，而且中国是一个山地多、平地少的国家，在国土总面积中，山地占 33%，高原占 26%，丘陵占 10%，盆地占 19%，平地占 12%，山区总面积 69%（包括山地、高原和丘陵）。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林业政策作了根本调整。林业正朝着有利于调动乡村农民积极性，有利于发挥农民管理森林的首创性方面发展，全国各地涌现出不少乡村农民管理森林资源的好的典型，有许多好的经验，所有这些都丰富了中国社会林业的实践内容。

我国资源总量虽然很丰富，但由于庞大的人口基数，各种资源相对短缺。如我国的水资源为世界的 28%，耕地和草原为 32%，重要矿产资源不足世界人均水平的一半，人均森林蓄积量只有世界平均水平的 12%。林业对改善我国的生态环境和发展国民经济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在广大乡村，特别是在山区，林业对于乡村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生活质量的改善起着重要作用。山区是中国农村贫困人口的主要分布地区。解决农村贫困问题的关键是要发展山区经济。林业发展是山区经济发展的核心之一，而发展林业的主要途径便是社会林业。

四、社会林业研究的基本内容

正如前面所述，社会林业以乡村地区社会经济生态为对象，研究林业与社会的关系，在研究此关系时，作为此关系中的主体——农民，他们在想什么？干什么？要求什么？他们在现有的种种政策和技术下得到了什么？失去了什么？原因又是什么？这在过去我们对林业经营管理和森林资源管理的研究中很少涉及到。社会林业研究乡村农民的主体参与性，探讨在以农民为主体的林业与社会关系中出现的一系列问题：产权问题、组织形式、技术基础和相应支持系统，以及由上述问题引发的应用问题——社会林业的参与性调查方法和社会林业的项目管理。此外，妇女参与和性别分析，少数民族参与及在社会林业中的作用也是社会林业中具有特色的内容。社会林业可以划分为以下三大部分：

1. 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

即本书的第一章和第二章。在基本概念部分，主要介绍社会林业的产生

背景、发展、概念、含义、特点和意义；在基本理论基础中，主要介绍社会林业的社会学基础知识及基本理论在社会林业中的应用。

2. 研究以乡村农民为参与主体的林业与社会关系所表现出的各种本质现象

即本书的第三章至第六章。主要涉及到以下内容：

(1) 产权问题 产权问题是社会林业极为重要而且敏感的问题。同时也是一个既有理论性又有实践性的问题。它关系到谁占有、谁支配、谁获利。社会林业的产权问题是要研究解决某个人、某个群众或某个实体对土地和林木的归属并使这种归属得到法律或社会上的认可，它是社会林业中带有关键性的问题，因为它涉及到农民个人、集体、单位的切身利益。对权属的研究，要弄清产权的性质、内涵，如何行使其权、责、利，存在什么问题等。社会林业研究产权，首先是明晰产权，即研究它们是如何规定的，是否合理；进一步研究产权划分的相应规定，它们在执行中存在什么问题，引起什么产权纠纷等。产权问题，涉及到产权制度的建立与完善，在分清现存产权格局、理顺产权制度中的各项关系中完善产权政策。

(2) 社会林业的组织与管理 社会林业的活动表现为在一定组织形式之下的操作程序，社会林业活动顺利发展需要相应组织形式的保障。本书主要介绍组织与管理的含义、社会林业的组织类型及功能、我国现有林业经营管理模式、乡规民约与社会林业管理等方面的内容。过去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均证明，制度是组织形式能够良好运作的关键，也是今后深入开展社会林业活动所必须首先解决的课题。所以，制度成为组织形式讨论中的一个无法回避的内容。

(3) 技术基础和外部环境支持系统 乡村地区的林业是和农业紧密联系在一起的，亦农亦林，农林参半。所以，社会林业有独特的营林方式和特点，农林复合经营和集体林管理技术构成了社会林业的技术基础。本书着重介绍农林复合经营技术。这种技术有几点核心：一是通过树木与农作物混种保持土壤肥力，从而提高单位面积农作物产量水平，同时也提高单位面积土地上空间、时间利用效率，实现产品的多样化，较好地满足农户对林产品的需求；二是技术必须立足当地，注意乡土技术的作用；三是技术的社会性，即注重技术的推广作用，注重技术被社会接受的程度（社会容纳性）。技术必须与当地文化相互融合。

外部环境支持系统是指保证社会林业得以顺利发展的外部条件。主要包括政策、资金、市场、教育与培训等有关的社会服务体系。社会林业的发展需要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强调农民参与性的特点需要得到相应政策的支持

与政府工作方法的改进。过去那种政府自上而下的管理模式已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所以在中国正采取自上而下的政府“引导、支持、保护、协调”与自下而上的农民积极参与,体现为农民在政府支持下的“自主、自决、自组织与自教育”相结合则有利于各地社会林业的发展,并对政府的作用提出新的要求。

(4) 社会林业中的分析技术 社会林业通过乡村市场和乡镇企业活动使乡村农民受益,这种受益主要表现为农民增加就业机会与收入。就业机会主要通过与树木相关的活动,如育苗、造林、管护、收获以及随后对木材及其他非木材林产品加工利用与销售来取得,于是要求从与市场有关联的生产流通、销售、分配等领域的活动,积极创造条件引导乡村农民进入市场。同时通过开展社会林业活动促进乡村地区综合、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因此,本书简要介绍经济分析、市场分析、社会评价等社会林业的分析技术,来有效地评估社会林业活动的可行性及农民的受益情况;还介绍了一些常用经济指标来对有关项目进行评估,如非贴现金流量指标、贴现金流量指标等。

3. 社会林业的应用部分

此部分是本书的重点,主要由两个部分组成。

(1) 社会林业的调查方法 社会林业通过项目的调查、规划与实施来实践社会林业的目的和任务。无论是国内还是国外,乡村调查都有悠久的历史和丰富的实践。社会林业现已形成一整套的调查技术、项目设计与组织管理体系。任何一门学科都有适合本学科发展的方法体系。社会林业的方法本质上说是社会科学性质的,它继承了社会科学的传统方法,如问卷调查法、案例调查法、参与式观察法等,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形成了自身的方法,这就是本书重点介绍的内容。目前,在社会林业中广泛采用的是乡村快速评估法(RRA)和参与性农村快速评估法(PRA)。RRA与PRA是构成社会林业调查方法的主干。特点是通过多学科调查组,对访谈对象采取开放式讨论,所以收集资料快速、及时且费用较低。

(2) 社会林业项目 与调查紧密相关的是社会林业项目的规划与实施。社会林业项目是社会林业概念产生的基础,也是今后验证社会林业理论的重要实践形式。当前,山区农村扶贫和自然保护工作要求通过社会林业项目来实施发展与保护一体化的新路子。社会林业项目的关键是参与性,它体现在项目的全过程中,即项目调查、诊断、规划设计、组织实施与监测评估等一系列环节中。

第一章

社会林业的概念及产生背景

【本章提要】 社会林业是一门新兴的交叉学科，也是一门边缘学科，它的发展也只有近 30 年的时间，在我国的发展也仅仅有十来年的历史，但发展得比较快，其理论也得到越来越多的接受。

本章将介绍社会林业的发展、概念、特点、意义及社会林业中妇女的参与、少数民族的参与，以便对社会林业有个总体上的认识和理解，并为以后各章节的学习打下基础。

第一节 社会林业产生的背景

一、社会林业的产生及产生的背景

社会林业的意识行为和实践在乡村发展中虽然由来已久，但作为一门新学科、新概念提出来则是最近 30 年的事。世界上许多国家在森林资源的保护和利用上，一般都经历这样两个发展阶段：首先由于人口增长、乡村贫困、工业革命及经济发展等原因，导致对森林的乱砍滥伐，过度樵采和烧垦，使森林资源急剧减少，生态环境恶化，饥荒和灾害增加，农业生态条件恶化，农村能源危机，木材供应短缺，生物多样性减少。随后，受到大自然惩罚的人们，这才逐渐认识到保护森林的重要性，因而转向保护、恢复和培育森林，科学经营和发展森林。

20 世纪中叶，随着人类科学技术的进步和电子技术的应用，人类社会化生产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全面发展，也不同程度地造成了周围环境的恶化。这种变化不断地破坏着历史形成的人与自然特别是人与森林的相互协调关系，这就迫使人们在思考：原有的以木材为单一目标的林业战略已不适应新的变化了的形势，在世界上许多地方，环境恶化与乡村贫困化正在构成一种恶性循环，这种恶性循环在人口压力越来越大的情况下也变得越来越严重，导致这种情况的产生既有技术因素，也有社会因素，在许多情况下，社会因素已

使得技术因素更为复杂化。显然林业不能单纯地以林论林来解决人类所面临的复杂社会环境问题,而必须从系统的、综合的角度考虑,必须使森林在满足村民物质需求的同时,能使其功效和利用与社会条件相符合。

传统林业只重视森林的经济效益,忽视乡村农民综合利用森林资源的特点,推行以木材为导向的经营开发模式。林业部门孤军作战,致力于单一运作、独家经营管理森林;和村民间形成一个极不协调的对立关系,导致森林消失过快,环境恶化,乡村贫困加重,林区社会矛盾加深,纠纷突出,林业全面发展受阻、国家直接管理森林不理想。林业部门孤军作战开发经营森林也不是最佳的选择,这迫使人们对传统林业进行反思,形成了变革传统林业的思想和行为导向。

20世纪中叶以来,林业正处在一个转折时期,这个转折时期的标志就是随着全球生态意识的觉醒,环境意识的增强,森林价值观念的转变,从而突出了森林生态系统旨在解决全球问题中的社会地位和作用,林业正向着生态化、社会化、产业化、综合化的趋势发展,也就是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互相渗透和发展。社会林业正是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这两大学科相互渗透的反映,也是社会发展的需要。第十届世界林业大会指出:“林业面临的真正挑战在于通过综合与持续发展,协调自然资源的经济利用与环境保护。”综合是时代的特点,持续发展是全球的共同呼声,在森林日益社会化的今天,如果林业只研究技术和自然方面,显然是不够的。林业活动过去一直被纳入自然科学的范畴,然而林业活动的主体——社会行为却一直没有被引起重视。实践证明,恰恰只有用社会学的观点才能真正解决“农民不愿种树”“农民的主要林业意识的形成与发展”“山林的冲突管理”乃至现代社会林业的管理体制等重大问题。

森林作为一种人类可利用的重要资源,涉及到社会的方方面面,不仅存在着经济利用问题,而且存在着经济、生态和社会的协调发展问题,以致造成各个阶层、各个部门权力的争夺和种种利害关系等,所以我们在用自然、生态、经济的观点研究林业的同时,必须用社会学的观点来研究林业,研究社会行为和林业的关系。用社会学的思想方法来研究林业,能从更大的历史场面、更广阔的角度、更深的层次去理解作为社会的人的内部生活、外部生活与森林的关系。研究森林对人类的影响的同时,更重要的是研究人类种种社会活动对森林的影响及其对社会造成的后果。

在林业面临着重大转折和严峻挑战的时代,原来发展林业的思维方式、管理模式乃至政策体系都不适应社会林业发展的需要。林业怎样才能走出低谷?在严峻的事实面前,人们通过对传统林业的反思,进一步认识到:发展林业

不能不考虑森林与人的多角度多层次关系,不能不考虑人的因素,不能不涉及当地村民对森林的多种需求。当地社区不能全面发展,当地农民不能脱贫,森林也就得不到保护,林业也就不可能得到持续发展。以创造一种良好的乡村环境系统,以确保林业的持续发展为目的的新型林业管理学科,是林业发展的需要;用现代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紧密结合的新思维,来创建一个新型的林业经营管理学科,创建一种人与自然相对协调的关系和在这种关系基础上的可持续发展林业,以及与这种关系相关联的森林经营管理组织形式,是林业处于转折关头的新林业形势的需要。社会林业就是在这样一种新形势下产生的,可以说社会林业本身就是适应社会发展的一种可持续发展的林业,它是顺应世界历史潮流而诞生和发展的。

1978年在印度尼西亚召开的第八届世界林业大会通过的大会宣言《森林为人民》中指出,所有林业界都应该关注的是:林业应对乡村社会,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贫穷乡村的发展作出充分的贡献。在这次大会讨论的主要议题中也指出:林业要为农村社会发展作出贡献,就要动员广大农村居民参加林业发展工作,林业发展要纳入农村全部土地利用规划之中。农村的烧柴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大会强调林业要为大多数人民服务,特别要为发展中国家贫穷落后的农村居民服务……。从会议总的精神看就是要以林业为基础的活动转变为农村经济改革的有效动力,要扭转传统林业脱离乡村发展的倾向,使林业同其他行业更紧密地结合起来,为乡村的综合发展服务,同时也要吸引广大农民在自愿的基础上参加到林业的各项活动中去,克服政府行为与农民相脱离甚至相对立的状况,使农民人人意识到:保护森林,发展林业既是乡村发展的需要,也是农民切身利益之所在。从而使农民自觉保护森林、发展林业,真正成为林业活动的主人。所有这些观点,为当代社会林业的兴起和发展奠定了强有力的思想基础。因此,第八届世界林业大会被认为是社会林业正式产生的标志,是社会林业发展的里程碑。

二、社会林业与传统林业的区别

要充分认识和了解社会林业,就必须先了解社会林业与传统林业的主要区别。

社会林业与传统林业的区别在于:传统林业是靠行政组织发号施令,以生产木材为重要内容的,一般以林业部门孤军作战的一统林业。而社会林业强调听取农民意见,让农民主动、直接参与与社会林业有关的生产活动,使他们获得实实在在的直接经济效益。社会林业要求林业工作者改变观念,从

森林保护者变为乡村服务者,以利用社会学管理方法和农林有关技术,通过林业部门与农民的共同合作,解决林业的发展及森林中的种种矛盾,做到既满足林业部门及国民经济对木材的要求,又满足当地群众对森林和非木材林产品的要求及其他需求,使林业建设真正成为农民群众的自觉行为。

社会林业和传统林业都是森林经营管理的方法和手段,同样也都是为了促进森林资源的增长。社会林业使人类社会与森林关系更协调。目前,社会林业已成为世界发展中国家发展林业的一种重要手段。因为它比传统林业更先进、更符合市场经济规律和具有调动主体参与的最大潜力。当然传统林业以实现木材为主的森林永续利用为宗旨,从时间(森林成熟)、空间(森林作业法)、过程上(区划—调查—规划—决策—实施—检查—监督)等建立起森林永续利用的时空秩序,应该说这是一套严密的工作体系,它体现了组织手段,对社会林业同样有用。社会林业和传统林业的区别见表 1-1。

表 1-1 社会林业与传统林业的区别

社会林业	传统林业
参与决策过程,可持续发展导向,生产木材、非木材林产品、饲料、薪柴、药材、发展畜牧业、养殖业,资源取向	单一决策渠道,生产导向,生产木材,收入取向
改善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失,增加农民收入	改善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失
分散管理,采取自上而下相结合,引导与示范相结合的方式,扶持农民,农民自觉参与林业活动	集权管理,依靠行政命令,自上而下地推动林业工作,控制农民
深入农村进行有当地农民参与的调查研究,并按照农民的意愿,习惯和他们的乡土知识进行规划设计,由农民实施	统一设计,统一规划,统一实施
多种产品,以多用途树种为主	单一产品,以种植用材林树种为主
增加农民就业机会,提高农民的生活水平,获得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	国家获得生态效益和木材收益

第二节 社会林业的概念与内涵

一、社会林业的概念

社会林业在近 30 年的发展中,由于各国的国情、林情和民情的差异,各国林业的发展处在不同阶段,加上社会本身也在不断发展、不断完善的过程